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ARITY MEDIC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6)

- (1)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
 -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建議委任核數師、
 - (4)建議授出獎勵股份、

及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6頁。

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00號The ONE 1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31頁內。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上述大會,務請 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購回授權	6
一般授權	6
重選退任董事	7
委任核數師	8
向一名董事授出獎勵股份	8
股東週年大會	14
代表委任安排	1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5
以投票方式表决	15
推薦建議	15
責任聲明	1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説明文件	17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資料及其他資料	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

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00號The ONE 11樓舉行的股東

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採納,且經不時修訂、補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獎勵」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 指 根據獎勵將授予股份獎勵計劃選定參與者的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一年修訂本);

「本公司」 指 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

份代號:1406);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除非文義另有所述,否則

指Clear Lead Ventures Limited、3W Partners Fund I L.P.、3W Partners GP Limited、Goh Lu Hong先生及

Chan Hoi Hin William先生;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

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新股份,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就發行、配發或處置最多為批准上述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 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而授出任何要約、協議或購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

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許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許勇先生;

「通告」 指 本通函第27至31頁內所載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召

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普通決議案」 指 就通告所述事宜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向許先生授予」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建議向許先生授予的5,000,000股獎勵股

份;

「股東名冊」 指 存置於香港登記處的本公司股東名冊;

「登記處」 指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

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買數目最多

為批准上述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

股份;

釋 義

「服務供應商」 指 作為獨立承辦商、顧問或諮詢人為本集團效力的任何醫生或

眼科專家;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上採

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受託人」 指 本公司為管理股份獎勵計劃而委任的受託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寄發本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	十一日(星期一)
為符合資格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遞交 股份過戶表格的最後時限	十四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確定股東週年大會投票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任何情況 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 小時前)	十八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三十分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三年九月	二十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三十分

附註:

- 1. 本通函所載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2. 本通函指定的日期或限期僅供參考並可由本公司更改。預期時間表的任何往後變動將於適當時候及根據上 市規則向股東刊發或知會股東。



CLARITY MEDIC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6)

胡定旭先生(董事會主席)^

許勇先生(行政總裁)*

劉允怡教授#

李恒健先生#

盧子康先生*

馬偉雄先生#

伍俊達先生^

謝偉業醫生*

趙瑋女士^

附註

- ^ 指非執行董事
- * 指執行董事
- # 指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

13樓1302室

敬啟者:

(1)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

-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建議委任核數師、
- (4)建議授出獎勵股份、

及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下列決議案資料,以便 閣下於 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決議案包括(i)授出購回授權;(ii)授出一般授權;(iii)通過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一般授權;(iv)重選退任董事,(v)委任核數師以及(vi)向一名董事授出獎勵股份。

購回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 公司權力購回其本身的股份。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本通函所載條件規限下購回股份。 閣下尤應注意,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上限將為相當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該等數目,惟須受上市規則的規定所規限。購回授權將在以下最早的時間到期:(a)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在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前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説明文件,該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 行及處置股份。該項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就發行、配發或出售最多為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而授出任何要約、協議或購股權。一般授權將在以下最早的時間到期:(a)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在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前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28,125,000股,全部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將不會變動, 則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以上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將為 105,625,000股股份。

待通過上述授出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將須另行提呈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擴大一般授權,在董事可能根據一般授權配發或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上根據購回授權(如獲授出)所購買股份數目。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4條,盧子康先生(「**盧先生**」)、胡定旭先生(「**胡先生**」)及李恆健先生(「**李 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架構及組成,並向董事會提名上述三 名退任董事,以向股東推薦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提名委員會成員胡先生及李先 生已於提名委員會會議上在審議彼等各自的提名時放棄投票。

有關提名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以及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術、知識及服務期限),經適當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多元化的裨益後作出。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有關退任董事各自的工作概況及其豐富的經驗、對董事會的貢獻以及彼等恪盡職守。於建議李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已審閱李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提交的確認函,並鑒於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信納彼等屬獨立人士。

提名委員會認為各退任董事將繼續以其寶貴商業經驗、各行業知識及專業精神效力董事會,實現董事會的有效及高效職能及多元化。董事會接受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為董事。各退任董事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其重選連任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及有關重選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 通承附錄二。重選退任董事將由股東個別投票表決。

委任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辭去本公司核數師的職務,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起生效。根據細則第155條,董事會在徵得審核委員會同意後,推薦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填補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留下的空缺,惟需在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屆時將被委任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外聘核數師,惟須符合細則第152條所規定。

向一名董事授出獎勵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本公司建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許先生授出5,000,000股獎勵股份的獎勵,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0.95%。建議向許先生授予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

授出獎勵的購買價及促成 無

獎勵股份獲購買的安排:

於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 0.90港元

承授人: 於授出日期

佔已發行股

授出獎勵股 份總數的百

承授人 份的數目 分比

董事 許先生(執行董事、 5,000,000 0.95%

行政總裁)

歸屬期: 授予許先生的全部獎勵股份將於授出日期第二週年歸

屬。

表現目標: 授予許先生的獎勵沒有附帶任何表現目標。

回撥機制:

授出的獎勵須受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所載的回撥機制規限。具體而言,在以下情況及受限於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下,獎勵(或獎勵的相關部分(視情況而定))將自動即時失效:

- (i) 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因其身故或退休除 外);
- (ii) 承授人受僱附屬公司或就身故或退休的承授人而 言,緊接其身故或退休前受僱附屬公司,不再為本 公司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
- (iii) 已頒佈本公司清盤令或已通過本公司自動清盤決議 案;
- (iv) 承授人被發現屬於股份獎勵計劃條款項下的除外參 與者;或
- (v) 承授人未能於規定期間內就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相關 獎勵股份交回受託人所訂明妥為簽立轉讓文件。

股東權利:

承授人於獎勵股份歸屬前不應擁有獲授的該等獎勵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權利(包括投票權及收取股息的權利)。將根據建議向許先生授予授出的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投票權、收取股息的權利、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產生的權利)。

概無董事為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亦無董事擁有受託人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上述向許先生的授出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及批准。許 先生已就有關其獲授獎勵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建議向許先生授予將導致就許先生於截至及包括上述授出日期的十二個月期間獲授的 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 已發行股份總數逾0.1%。該授予須經股東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2)條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上批准方成事(許先生、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棄權)。

建議向許先生授予不會致使已向或將向許先生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適用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於直至上述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所涉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建議向許先生授予的理由及裨益

授予獎勵乃為通過擁有股份、就股份支付股息及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價值的增加,使 承授人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並肯定承授人所作貢獻,為承授人長期效力承諾提供激 勵,從而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董事會認為建議向許先生授予的原因及依據乃基於以下因素:(i)目的是嘉許及感謝許先生盡心盡力為本集團作出貢獻,許先生在領導本集團達成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目標及發展發揮重要作用;(ii)激勵許先生繼續提升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運用其在投資及資本市場的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努力;及(iii)向許先生提供獎勵,使其繼續投注心力,為本集團未來的增長作出更多貢獻。許先生對本集團整體業務的管理以及對本集團發展及營運持續作出的貢獻,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至關重要。

根據本公司現行薪酬政策,在釐定應付的薪酬金額(包括股權獎勵)時,董事會將按個別人員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為本集團貢獻的時間等不同因素而考慮。董事會可向本公司僱員授予獎勵股份或其他獎勵作為其薪酬待遇的一部分。釐定授予許先生獎勵股份的數目時,董事會已考慮不同因素,例如以許先生上一年度收取的總薪酬待遇(包括薪金及花紅以及獎勵股份數目)作為基線,根據其為本集團貢獻的時間、肩負的職務及職責、取得的成就及貢獻,調整其薪酬待遇。

釐定向許先生授予的獎勵股份數目時,董事會亦考慮其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以及其背景及經驗。許先生目前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及發展以及營運。加入本集團前,許先生於投資及資本市場領域有逾25年經驗。目前,彼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亦擔任中國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668)的外部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擔任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萬達商業地產**」)的董事會秘書,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擔任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萬達商業地產的附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9)的非執行董事。加入萬達商業地產前,許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擔任J&Partners GP Limited創始合夥人,並自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於巴克萊投資銀行擔任投資銀行部的董事總經理。彼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擔任新華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於一九九六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擔任德意志銀行亞太區總監,並於一九九四年五月至一九九六年二月擔任美林(亞太)有限公司債務市場副總裁。

憑藉許先生於投資及資本市場的豐富經驗,董事會相信彼能夠為本集團的業務及發展帶來寶貴見解,而建議向許先生授予(構成彼與本公司訂立的僱傭協議下薪酬待遇的一部分)可激勵許先生進一步利用其行業專長及豐富知識為本集團的長遠增長作出貢獻,並可將其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連成一線。

此外,董事會亦考慮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許先生領導下取得的成績。除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及營運外,許先生對本集團的策略發展亦建樹良多。特別是,本集團擴展現時在旺角惠豐中心的醫療中心及在尖沙咀The ONE成立新醫療中心, 許先生發揮了重要的領導角色。該新醫療中心最近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初開始營運。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許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的薪酬總額為2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許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直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作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收取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及退休計劃供款)為2,177,000港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已考慮建議向許先生授予(包括但不限於最終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歸屬時間表及毋須達成表現目標的授出獎勵),並認為有關授出的條款及條件將為許先生提供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屬合適且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藉此肯定及獎勵許先生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所作出的貢獻,並激勵及留住許先生為本集團持續經營、發展及長遠增長而努力。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沒有必要設定表現目標,原因為建議向許先生授予旨在:(i)將許先生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連成一線;(ii)肯定及獎勵許先生過去對本公司所作貢獻;(iii)激勵許先生盡心盡力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發展及長遠增長而努力;及(iv)加強其在本集團長期服務的承諾,故與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即向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所作的貢獻加以表彰及獎勵、提供激勵以挽留彼等支持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以及吸引合適人士推動本集團進一步發展)一致,當中已考慮以下各項因素:(a)建議向許先生授予構成其薪酬的一部分;(b)獎勵股份的價值與股份未來價格密切相關,因而亦與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扣扣相連;(c)許先生負責本集團的經營、增長及企業管治,並負責管理本集團,具有直接貢獻;及(d)授予許先生的獎勵股份數目乃基於其能力以及過往貢獻及表現、在本集團擔負的職責及未來可能對本集團所作貢獻。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許先生)認為,就許先 生過去及未來對本集團所作貢獻而言,建議向許先生授予為適當之薪酬及獎勵。

因此,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許先生)認為,建議向許先生授予及 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週 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528,125,000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並無其他類別的證券、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

下表顯示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後的股權結構,假設本公司的股本及股權結構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建議配發及發行該等新股份的日期並無其他變動:

			緊隨配發、發行獎勵股份及	
股東名稱/姓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 獎勵股份悉數歸屬後(1		獎勵股份悉數歸屬後(1)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Clear Lead Ventures Limited ⁽²⁾	165,775,126	31.39	165,775,126	29.58
藥明康德(香港)有限公司(3)	78,125,196	14.79	78,125,196	13.94
董事				
謝偉業(4)	108,949,630	20.63	108,949,630	19.44
許勇	_	_	5,000,000	0.89
胡定旭	3,749,812	0.71	3,749,812	0.67
盧子康	1,850,000	0.35	1,991,250	0.36
伍俊達 ⁽⁵⁾	4,500,000	0.85	4,500,000	0.80
其他選定參與者				
服務供應商	_	_	26,088,740	4.65
其他選定僱員	_	_	4,226,250	0.75
受託人(6)	3,100,000	0.59	_	_
其他公眾股東	162,075,236	30.69	162,075,236	28.92
總計	528,125,000	100.00	560,481,240	100.00

附註:

- (1) 所述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Clear Lead Ventures Limited由3W Partners Fund I L.P.全資擁有,而3W Partners Fund I L.P.由3W Partners GP Limited作為其普通合夥人管理,最終由Goh Lu Hong先生及Chan Hoi Hin William先生控制,彼等間接持有3W Partners GP Limited大部分股權。
- (3) 藥明康德(香港)有限公司由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3259),而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59)。
- (4) 包括(i)1,443,750股由謝偉業醫生直接持有的股份;及(ii) 107,505,880股由Ultimate Bliss Limited持有的股份。Ultimate Bliss Limited由Prime Sag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Prime Sage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意識信託旗下的TMF (Cayman) Ltd.全資擁有。意識信託乃謝偉業醫生(為委託人及保護人)成立的酌情信託,而其酌情受益人包括謝偉業醫生及其家庭成員。

-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伍俊達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持有的4,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受託人已於市場上購買3,100,000股股份,並以信託方式持有該等股份,以滿足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股份的歸屬。除受託人購買的股份外,授予承授人的獎勵股份亦將透過本公司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32,356,240股新股份滿足,該等新股份由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直至該等獎勵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相關承授人為止。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31頁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購回授權、(ii)授出一般授權、(iii)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一般授權、(iv)重選退任董事及(v)委任核數師以及向一名董事授出獎勵股份。

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許先生及其聯繫人並無在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ii)控股股東合共持有165,775,126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1.39%;(iii)藥明康德(香港)有限公司合共持有78,125,196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79%;(iv)謝偉業醫生(執行董事)及其聯繫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在合共108,949,63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63%;(v)胡定旭先生(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持有3,749,81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71%;(vi)盧子康先生(執行董事)持有1,85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5%;及(vii)伍俊達先生(非執行董事)及其聯繫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4,5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85%。

除上述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就有關建議向許先生授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如適用)外,就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無其他股東於建議向許先生授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就上述決議案投贊成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須就批准建議向許先生授出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的股東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上述決議案。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其他決議 案放棄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 咀彌敦道100號The ONE 11樓舉行。

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前交回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殼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細則,除主席以誠信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 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 行。因此,本公司所有提呈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

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授出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一般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委任核數師以及向一名董事授出獎勵股份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 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深知及 確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成份;
- (b) 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c) 本通函內發表的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建基於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胡定旭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須納入説明文件的詳情,以便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

建議購回授權

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使其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為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28,125,000股,全部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因此,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即購回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可令本公司購回最多52,812,50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雖然董事無法事先預計其可能認為適宜購回股份的任何具體情況,但董事相信,能夠進行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可使本公司更具靈活性,對本公司及其股東均為有利。本公司向股東保證,董事僅會在其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該等購回。

購回資金

於作出購回時,本公司將建議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細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僅可以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購回股份的款項,或倘獲其組織章程大綱、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規限下,自資本撥付。購回股份應付的任何溢價或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獲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規限下,自資本撥付。根據公司法,購回的股份將繼續為本公司的法定但未發行股本的一部分。

進行購回的影響

相比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恰當的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則董事不擬在該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股份價格

於過去十二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個月份,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	股份價格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	1.23	1.05	
七月	1.16	0.95	
八月	1.61	1.00	
九月	1.56	1.00	
十月	1.27	0.98	
十一月	1.30	0.97	
十二月	1.08	0.93	
二零二三年			
一月	1.27	0.96	
二月	1.23	1.00	
三月	1.16	0.85	
四月	1.30	0.87	
五月	1.20	0.91	
六月	0.95	0.80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92	0.83	

承諾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深知及確信,董事及彼等任何的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 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 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出售其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及公司法行使 購回授權。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該 項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一名 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該等股東權益的增幅)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 權,並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共同持有合共165,775,126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1.39%。

倘董事悉數行使擬獲授予的權力購回股份,則(倘現有股權以其他方式保持不變)控股股東所持的本公司股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88%。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及目前無意根據 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產生收購責任。

董事無意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導致公眾股權少於上市規則項下訂明的最低百分比。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本公司 上市證券。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根據細則第84條,盧子康先生、胡定旭先生及李恆健先生須輪席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執行董事

盧子康先生,45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為我們的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管理及協調。盧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完成明愛專業及成人教育中 心商學文憑課程,其後於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於香港專業進修學校兼讀三個 工商及會計相關課程,並通過多個會計專業考試。彼於會計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自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起一直為本集團工作。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 七月於Danica Limited(一家主要從事餐飲業務並以Uncle Russ Coffee品牌經營的公司)出 任會計師。盧先生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盧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盧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盧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非執行董事

胡定旭先生,GBS, JP,68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主席兼提名委員會主席。彼負責就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提供策略指導。胡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加入醫管局,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為當局前任主席。彼帶領醫管局的團隊管理香港所有公營醫院及公營診所,以及執行香港特區政府的公共衞生政策。胡先生自一九八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曾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的合夥人,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擔任安永遠東區及中國區主席。胡先生現時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中醫藥管理局首席顧問及中醫藥改革發展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

胡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亦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及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土地供應專責小組成員,並獲香港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及委任為太平紳士。胡先生為行政長官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成員。胡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非執業資深會員,並為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的榮譽主席。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彼為香港總商會理事會主席。

彼亦為MUFG Bank, Ltd.首席顧問、China Oxford Scholarship Fund受託人委員會主席、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及北京協和醫院榮譽教授,以及香港社會醫學學院榮譽院士。

胡先生亦擔任香港若干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彼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為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15)的主席,彼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擔任粵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7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以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歐康維視生物(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77)、電能實業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6)、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966)、基石藥業(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16)、杭州啟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

2500) 及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05)。胡先生亦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獲委任為匯賢產業信託(股份代號:8700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儘管胡先生身兼九家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但胡先生確認彼將投入足夠的時間以擔任 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依據如下:

- 胡先生既不是上述公司的全職成員,也未參與有關公司的日常運作或管理。因此,彼並無其中的行政及管理責任;
- 彼並非任何上市公司的行政總裁或全職執行董事;及
- 以其背景及經驗,胡先生完全了解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的責任以及預期參與時間。彼對自己在不同上市公司擔任董事的角色有足夠的了解,並估計處理各上市公司事務所需的時間。彼在投入及管理眾多公司的時間方面沒有遇到困難,而彼有信心憑藉自己負責多個角色的經驗,能夠履行自己對本公司的職責。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胡先生目前擔任的各種職務不會導致胡先生沒有足夠的時間擔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亦不會導致彼不能適當地履行其作為董事的受託職責。

胡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胡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 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恆健先生,59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李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六月取得洛杉磯加州州立大學的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五月取得紐

約市哥倫比亞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會員。彼於金融及會計事務(其中包括集資、併購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

於一九八六年一月至一九九零年八月期間,李先生於美國Deloitte Haskins & Sells (現稱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任職。自一九九四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李先生為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的行政總監(企業融資)。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受聘為金榜融資(亞洲)有限公司(一家非銀行融資服務供應商)的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出任洛希爾(香港)有限公司(一家融資服務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投資銀行);二零一三年在新礦資源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鐵礦及其他建材貿易公司,股份代號:1231) 出任投資者關係及併購總經理;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於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綠色能源供應公司,股份代號:3800) 出任企業融資主管;及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於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金融服務公司,股份代號:730) 擔任副總經理。彼曾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擔任匯銀智慧社區有限公司(現稱奇點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80)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為中糧肉食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糧家佳康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1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起擔任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1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李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及本公司已接獲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 書面確認。董事會視彼為獨立。

李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 務。

權益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退任董事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根據該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及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於已發行股份 的權益(附註1)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胡定旭	實益擁有人	3,749,812 (L)	0.71%
盧子康	實益擁有人	1,850,000 (L)	0.35%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528,125,000股,已用作計算於本公司股權概約百分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退任董事並無於股份或相關 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董事服務協議及/或委任函的詳情

盧子康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協議詳情概述如下:

- (i) 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開始,為期三年,其後可續期直至根據協議條款終止為止。根據該協議,任何一方均可隨時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及
- (ii) 盧子康先生就其獲委任為本集團總經理有權收取年度薪酬663,000港元。除作為本 集團總經理獲支付的薪酬外,盧先生不享有擔任執行董事之任何額外酬金。

胡定旭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函詳情概述如下:

- (i) 委任函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開始,為期三年,其後可續期直至根據委任函條 款終止為止。根據委任函,任何一方均可隨時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 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函。彼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 (ii) 胡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酬480,000港元。

李恒健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函詳情概述如下:

- (i) 委任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開始,為期三年,其後可續期直至根據委任函條款 終止為止。根據委任函,任何一方均可隨時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 面通知終止委任函。彼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 (ii) 李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年度薪酬240,000港元。

董事酬金政策

執行董事的酬金乃參考相關執行董事的經驗、責任、工作量及為本集團付出的時間而釐定。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乃參考彼等的職責及責任,以及彼等與本公司的 共同協議而釐定。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退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且概無其他資料 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CLARITY MEDIC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00號The ONE 1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 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以及核數師(「**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報告;
- 2. (A) (i) 重選盧子康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胡定旭先生GBS、JP為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李恆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 釐定董事酬金;
- 3. 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4. 考慮並酌情批准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批准及確認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在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則、法規及適用的授予函的規限下,建議向許勇先生

(「**許先生**」)授出5,000,000股獎勵股份,並**動議**授權任何董事(許先生除外)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進一步行動,以執行及完成根據建議向許先生授予股份獎勵項下擬進行交易。|

特別事項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5A.「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根據經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律、本公司組織章程 大綱及細則(「細則」)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並在其 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 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 市且就此目的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 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股份」);
- (b) 除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外,(a)段中的批准將於有關期間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以董事所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批准將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上述批准亦據此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 滿;或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 回或更改當日。|

5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權或兑換權,惟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細則及上市規則並在其規限下進行;
- (b) 上文(a)段的批准應與任何其他授權一同授予董事,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 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 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 證券)及交換權或兑換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根據就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購股權,以認購獲聯交所批准的本公司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已採納或予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細則作出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則除外,而上述批准亦據此受到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根據上文第5A(d)項決議案所載決議案具有其所界定的相同 涵義;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或 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股份或有關類別的比例配發、 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配額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

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地 區的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 排)。」

5C.「動議:

待第5A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第5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將因而擴大,加入相當於根據第5A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由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總數,惟有關款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承董事會命 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胡定旭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一名股東可僅就其本身所持股份部分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代表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經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倘高級職員擬代表公司簽署委任代表文據,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名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委任代表文據而毋須提供進一步證明文件。
- 3. 委任代表文據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4.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 將視為已撤銷。

-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會接受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點算,排名先後將依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權的排名次序而定。
- 6.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許勇先生、謝偉業醫生及盧子康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胡定旭先生;非執行董事伍俊達先生及趙瑋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恆健先生、馬偉雄先生及劉允怡教授。
- 8.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